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世博洲际酒店举行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。

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,实际到会董事 13 人。董事长孙利强先生主持了会议;公司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,并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半年度报告》

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,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报告。与会董事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,该报告记录的内容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以 13 票赞成,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。会议决定,对 2011 年上半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,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

本，而将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转至年终一并分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